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方志刚

周健军

2023年3月2日